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歷	政	見
1		陳慶章	49 年 03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。南 新國中。興國 高中畢業。	台南市第一屆嘉芳里里長 。台南縣國際同濟會秘書 長。後憲憲兵隊顧問。鎮 安殿廟顧問。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。守望相助巡守隊 隊長。大將公廟重建主任 委員。大將公廟常務理事	1.熱誠爲民服務、落實民意需求。2.面之推動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繁榮發展。 客運轉運站之建設。4.忠義公廟重建之	。3.督促
2		徐明國	41 年 12 月 12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1. 嘉義縣立義 竹初中畢業。	1.新營市嘉芳里里長。 2.新營民防太宮副分隊長。 3.新營市市民代表。 4.新營區農會代表。 5.新營區嘉芳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。	1.極力響應政府利國利民之政策宣導與 2.加強警民暴力宣導活動,促進地方與 美和諧。 3.強化社區教育輔導,照顧弱勢族群、 人、傷殘重症之鄉親父老。 4.美化社區環境做好環保節能工作,讓 人健康快樂。 5.強力推動地方發展、如公園預定地、 發案等,及嘉芳里緊臨工業區之排水 施應加速改善。	[字 [[[[] [] [] [] [] [] [] []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 §法第 47條第 1項、第 5項、第 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,學歷、經歷 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官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

斷黑金

0800-024-099 (§¶¹¸ 24€® €€°°)